

風險因素

股份[編纂]涉及多項風險。閣下在[編纂]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以下所述的風險。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股份的成交價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就閣下特定情況下的潛在[編纂]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向保險客戶提供多樣化或定製的保險產品，也無法向保險公司提供多種服務，以有效滿足其需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吸引和留住保險客戶和客戶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提供多樣化或定製保險產品和擴大服務品類的能力。為持續擴大我們的保險客戶群，我們亦尋求進一步加強與更多保險公司的合作夥伴關係，同時保持全面的保險產品選擇。我們亦努力為保險公司提供涵蓋保險業務主要流程的專業化保險技術服務，特別是風險評估協助及公估。然而，我們的戰略計劃涉及新的風險和挑戰。倘我們未能準確識別我們的保險客戶和其他客戶的需求或偏好，或持續為其提供新的、優惠的、增值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的保險客戶和其他客戶或維護現有的保險客戶和其他客戶。倘該行業的其他參與者擴展到我們經營的細分市場，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的保險客戶和其他客戶，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客戶可能決定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保險，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金融科技的進步和互聯網保險產品的出現，促使保險公司越來越多地探索不同的方法來減少對中介機構的依賴，並直接與保險客戶聯繫。通過利用數字化平台和線上銷售渠道，保險公司可以低成本直接觸達更廣泛的保險客戶群，從而擴大其市場範圍並提高其吸引和獲取保險客戶的能力。該等技術提供的便利性及透明度可吸引更多保險客戶考慮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保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越來越多的傳統保險公司已建立自己的線上平台，直接向保險客戶銷售互聯網保險產品。取消中介機

風險因素

構（稱為「去中介化」）的過程可能會削弱我們作為中介機構的角色，並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這可能會使我們處於競爭劣勢。去中介化亦可能導致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業務的業務量大幅減少及收入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經營所在市場面臨激烈競爭，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資源或品牌知名度。

我們預期競爭將持續及加劇。在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業務中，我們面臨來自其他使用其內部銷售渠道、獨家銷售代理、電話營銷及互聯網或移動渠道的保險中介機構及保險公司，以及來自以輔助方式分銷保險產品的業務實體（如商業銀行及郵政局）以及其他專業保險中介機構的競爭。與我們相比，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並擁有更多的財務、營銷及研究資源，且可能能夠提供我們目前並未提供且未來可能不會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更快應對保險客戶及與我們合作的保險公司不斷變化的需求。倘我們無法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並保持領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保險監管機構及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監管及管理，而我們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規及規則可能導致財務損失或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須遵守各種法規及規則，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保險公估人監管規定》、《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任何其他不時發佈的規則及法規。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業務涉及保險產品分銷，並受到保險監管機構的廣泛監管，而保險監管機構在實施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時擁有自由裁量權，並有權對我們採取監管措施。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的保險產品的條款和保險費率、所賺取的佣金率以及我們經營保險交易服務業務的方式均須遵守法規規定。例如，中國保監會於2015年10月19日頒佈的《人身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及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8月16日頒佈的《財產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對保險產品的條款和保險費率作出了法律規定。此外，《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及《保險公估人監管規定》還對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保險公估人開立銀行賬戶和收取佣金的方式作出了具體規定。該等法規的發展可能影響我們分銷產品的盈利能力。倘我們未能充分擴大保險業務以彌補所收取佣金產生的收入減少，或將對我們佣金率的任何下調影響轉嫁予我們的保險代理人及／或將渠道推廣費轉嫁予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則任何有關保險代理佣金的法規或管理辦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保險交易服務業務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監管部門通過發佈法律、法規及規則，如(i)於2023年9月2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日生效的《保險銷售行為管理辦法》；(ii)於2022年11月11日頒佈並於2023年6月30日生效的《人身保險產品信息披露管理辦法》；(iii)於2021年1月5日頒佈並於2021年2月1日生效的《保險中介機構信息化工作監管辦法》；(iv)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暫行辦法》；及(v)2021年8月頒佈的《關於開展互聯網保險亂象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等，不斷加強對保險產品銷售及信息披露、保險中介機構的信息化工作及互聯網保險業務的監管及管理。

此外，未來可能有適用於我們的法律、規則、法規及指導意見。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於2024年1月發佈《關於規範人身保險公司銀行代理渠道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規定保險公司應嚴格執行經備案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稱為「報行合一」政策，目前僅適用於銀行代理渠道。該政策旨在規範人身保險公司的銀保業務，要求人身保險公司嚴格遵守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備案的保險條款和保費費率。保險公司須根據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備案的產品精算報告實施費用政策，而支付給銀行代理渠道的佣金不得超

風險因素

過規定的最高佣金率。儘管類似政策尚未針對保險中介機構頒佈，但出於審慎考量，保險公司已調低保險中介機構的佣金比例，特別是長期壽險產品的佣金率。保險公司透過降低對保險中介機構的佣金率，確保其實際經營成本不會超過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備案的產品精算報告計算的預期經營成本。因此，我們的長期壽險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因此，未能遵守我們須遵守的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導致罰款及業務擴張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監管我們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不時修訂，且我們須受其解釋及應用規限。此外，適用於保險公司的法律、規則和法規也可能間接影響我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立法或監管發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倘我們未能與合作夥伴維持穩定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不同合作夥伴合作開展業務，包括業務營運中的客戶及供應商。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其中包括)發展及維持與現有合作夥伴的關係及吸引新合作夥伴。

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一般向與我們合作的保險公司(大部分為中國主要保險公司)提供保險交易服務。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保險公司通過我們向保險客戶成功分銷其核保的保險產品所支付的佣金。我們的收入一般按通過我們分銷的保單保費的百分比計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保險交易服務」一節。我們與該等保險公司的關係受保險公司與我們之間的協議規管。該等協議一般規定(其中包括)我們的服務範圍及佣金率，一般為期一至二年，並可通過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保險公司可因故終止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違反法律及法規、未經授權更改保險條款及偽造文件。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於任何該等協議屆滿時按商業上合宜的條款重續該等協議，或保險公司可能僅同意在重要條款(包括我們的佣金率)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重續任何該等協議，這可能會使我們從該等協議中獲得的收入減少。我們與保險公司的關係的任何中斷或停止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嚴重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亦向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機構提供保險技術服務，包括風險評估協助及公估服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保險技術服務」一節。該等與我們客戶的安排一般並非獨家，且彼等可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訂有類似安排。倘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不滿意或發現我們未能提高其盈利能力及改善其營運，彼等可能終止與我們的關係並決定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

保險公司及保險客戶的認可對我們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維持及提升彼等的認可度及聲譽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向彼等提供的服務質量。倘我們無法維持及進一步提升彼等的認可度及聲譽，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繼續擴大我們的保險客戶群，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有關本集團及服務的負面或惡意宣傳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保險公司未能妥善履行其作為保險公司在我們平台上分銷的保單項下的責任，我們的保險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平台失去信心。由於保險產品由保險公司直接承保，而我們並非投保人或投保人的訂約方，倘保險公司未能妥善履行其責任，我們不會對保單承擔任何合約責任。然而，我們可能須對保險公司共同承擔部分責任。在整個保險交易過程中，我們嚴格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向保險客戶披露保險公司的相關資料。在甄選合作保險公司時，我們優先考慮國有保險公司、上市保險公司及排名靠前的保險公司。倘發現與我們合作的保險公司在妥善履行其責任方面存在潛在風險，我們將採取暫停合作等多項措施。

倘保險公司資不抵債，我們的保險客戶可能無法實現保單預期的保障，且我們可能無法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與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主要與保險代理人及業務合作夥伴合作，以加快我們的市場滲透及擴大我們的保險客戶群。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分銷的產品及我們提供的服務－保險交易服務－(ii)銷售及營銷以及我們的線上平台」一節。未能與我們的保險

風險因素

代理人及業務合作夥伴建立及維持穩定的關係可能對我們擴大業務規模及市場份額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保險代理人的協議一般為期一年，而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協議一般為期一年。彼等可於協議屆滿後選擇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或自行提供競爭服務。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型保險公司建立其自身的在線渠道，並加強其銷售保險產品的內部能力以及建立其自身的保險代理部門的趨勢日益增加。在任何情況下，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持續與我們的保險代理人及業務合作夥伴維持互利關係，或繼續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與彼等合作，或根本無法與彼等合作。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增長、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向保險客戶分銷保險產品所收取的收入乃基於保險公司設定的保費及佣金率，故該等佣金率的任何下降或我們支付的佣金開支或渠道推廣費的任何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從事線上保險中介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保險公司通過我們向保險客戶成功分銷其核保的保險產品所支付的佣金。我們的收入一般按通過我們分銷的保單保費的百分比計算。因此，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直接受該等保單的保費規模及佣金率影響。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保險交易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01.7百萬元、人民幣1,628.6百萬元及人民幣1,37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9.4%、99.6%及99.3%。

保費及佣金率可根據影響保險公司及保險客戶的現行經濟、監管及競爭因素而變動。該等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保險公司對利潤的預期、保險客戶對市場上保險產品的需求、其他保險公司可資比較產品的供應及定價、替代保險產品的供應(如政府福利)、行業協會設定的要求、監管要求及政府政策以及於相關時間影響保險公司的其他因素。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各類保險產品收取的佣金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分銷的產品及我們提供的服務－保險交易服務－(v)我們的收費模式」一段。

風險因素

另一方面，我們委聘保險代理人推廣及分銷保險公司授權的保險產品，並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以擴大我們對大量保險客戶的覆蓋，且我們就保險客戶通過我們成功購買保險產品向保險代理人支付佣金開支及向自媒體流量渠道支付渠道推廣費。我們可能須視乎競爭格局及市況上調佣金率及渠道推廣費。因此，該等費率的任何增加將降低我們的利潤率。

由於我們無法確定且無法預測保險公司的保費或佣金率變動的時間或程度，我們無法預測任何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的影響。保險公司設定的佣金率的任何下降、我們支付的佣金率及渠道推廣費的任何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我們的資本開支及其他開支可能因保費或佣金率下降導致收入意外減少而中斷，從而對我們的經營及業務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倘我們失去任何重要客戶，或任何重要客戶未能按預期水平與我們合作，我們的增長及收入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依賴於數量有限的客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於各年度的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77.2%、63.8%及70.7%。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1.0%、17.0%及23.5%。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除我們的表現外，亦有多項因素可能導致客戶流失或業務量下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與該等客戶維持相同水平的業務合作，或根本不會與該等客戶維持業務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無法實現客戶群構成的多樣化，或擴大與更多新客戶的接觸，或與客戶達成規模與於各年度的前五大客戶相當的交易。失去任何該等主要客戶的業務，或向我們支付的佣金費率或由我們提供的產品數量的任何下調，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重要客戶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與可資比較的保險公司達成替代安排，其反過來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模式可能被其他保險中介服務提供商及互聯網公司以及旨在從事線上保險中介業務的傳統保險公司複製。

鑑於保險產品的條款相對透明，我們的競爭對手可於推出保險產品後不久與保險公司一起複製我們設計及開發的保險產品，價格可能低於我們所提供的價格。倘我們無法繼續快速升級滿足市場需求的保險產品，我們可能無法在競爭中保持優勢，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鑑於中國領先互聯網公司擁有大量數據及強大的技術開發能力，我們認為該等公司有可能在短時間內發展其保險業務與我們形成競爭。此外，我們看到若干傳統保險公司及其他保險服務提供商進入互聯網保險服務市場，以抓住不斷湧現的機會。考慮到該等互聯網公司通過其現有豐富的線上渠道推廣其產品的強大能力，以及傳統保險公司及其他保險服務提供商將其線下資源及保險客戶在線轉換的潛力，我們可能面臨來自該等潛在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業績出現波動，且我們日後可能無法保持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規模大幅增長及財務業績出現若干波動。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06.3百萬元增加102.7%至2023年的人民幣1,634.4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34.4百萬元減少15.1%至2024年的人民幣1,387.1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產生淨利潤人民幣131.0百萬元，於2023年產生淨虧損人民幣356.2百萬元，及於2024年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35.6百萬元。

我們實現及維持盈利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繼續增加市場份額、維持具競爭力的定價、利用技術擴大及提升產品及服務供應以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彼等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整體市場或行業增長下滑、競爭加劇、出現其他業務模式、法律及法規的發展或整體經濟狀況（包括利率波動），而我們可能遭遇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延誤及其他未知因素。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收入或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我們日後可能再次產生虧損淨額，且可能無法實現或其後維持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促成的總保費大部分可能來自有限數量的保險產品。倘我們因任何原因無法繼續提供該等保險產品或該等產品的受歡迎程度下降，我們所促成的總保費可能會減少，從而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促成的總保費大部分可能來自有限數量的受歡迎保險產品，主要為我們的長期人身險產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收入貢獻計排名前十的保險產品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8.6%、64.4%及57.7%。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地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推出更多定製保險產品，擴大我們的保險客戶群，並從更廣泛的保險產品中產生收入，亦無法保證該集中情況將會下降。倘我們因任何原因無法繼續提供該等受歡迎的保險產品或該等產品的受歡迎程度下降，我們的收入可能減少，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可能令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73.3百萬元、人民幣1,018.3百萬元及人民幣1,301.2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74.1百萬元、人民幣626.2百萬元及人民幣739.8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深圳手回優先股。我們日後可能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此外，我們於2022年的經營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3百萬元，且日後可能出現負經營現金流量。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須尋求發售及發行股份的額外融資及／或外部債務等其他來源，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困難或未能於需要時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的風險。

可扣稅累計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1.2百萬元、人民幣121.5百萬元及人民幣140.8百萬元。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於相關時間的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

風險因素

評估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然而，倘我們的表現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部分或全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能需要撇銷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遞延所得稅資產的使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層對未來是否有足夠的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的判斷。管理層判斷或未來經營業績的任何後續變動將偏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會計估計與其實際經營業績及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因此可能對我們未來數年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應收賬款相關的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無法於到期時悉數履行其合約責任的風險。交易對手的信用將惡化，且其不再能夠履行對我們的財務義務，從而存在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216.9百萬元、人民幣158.5百萬元及人民幣96.1百萬元。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自客戶悉數收回應收賬款或彼等將及時結清應收賬款。倘我們的客戶未能及時結算或根本無法結算，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悉數收回合約資產，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提供保險交易服務時就相關付款尚未到期的安排錄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歸屬於佣金，其取決於保單持有人的未來保費付款。我們的合約資產於我們根據合約條款無條件享有對價前確認收益時確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38.4百萬元、人民幣631.6百萬元及人民幣849.6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將保持償付能力或我們日後將能夠悉數收回或根本無法收回合約資產。倘我們無法收回合約資產，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其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導致的估值不確定性。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40.4百萬元、人民幣369.5百萬元及人民幣504.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若干關鍵項目討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可確認相若的公允價值收益，而我們可能相反地確認公允價值虧損，這將影響我們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此外，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存在不確定性。該等估計公允價值涉及行使專業判斷及使用若干基準、假設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因其性質屬主觀及不確定。因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估計不確定性的影響，其可能無法反映該等金融資產的實際公允價值，並導致每年的損益波動。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向投資者發行若干系列具有優先權／優先股的股份。投資者有權要求我們在發生特定贖回事件時按預定的贖回價格贖回其股份，並有權在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控制權變動事件時優先收取清算優先金額。金融負債初步按發生贖回或控制權變動事件的最早可能日期時應付投資者款項的最高現值計量。其後，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內「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入賬。我們於2022年錄得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收益人民幣61.6百萬元，於2023年錄得虧損人民幣584.3百萬元及於2024年錄得虧損人民幣345.0百萬元。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的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確保保險產品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我們在平台上推薦保險產品的有效性。

我們的保險客戶依賴我們在平台上提供的保險產品資料。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在未來保持不變。倘我們因自身或保險公司的過錯而在平台上提供任何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料，或我們未能提供任何保險產品的準確或完整資料，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保險客戶無法獲得保障，或我們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警告或處罰，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平台的用戶流量可能會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為確保我們提供的保險產品資料準確完整而採取的具體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分銷的產品及我們提供的服務－保險交易服務－(i)我們的保險產品供應」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推薦合適的保險產品。我們的產品搜索及產品推薦功能可能無法正常運行。我們的保險客戶、保險公司及業務合作夥伴向我們提供的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並非最新數據。我們的保險顧問團隊可能無法充分了解保險客戶的需求並向其推薦合適的產品。倘我們向保險客戶推薦的保險產品不符合彼等的需求，彼等可能會對我們的平台失去信任。同時，保險公司可能會認為我們的推薦無效。因此，我們的保險客戶、保險公司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不願繼續使用我們的平台，而保險公司亦可能不願繼續與我們合作。因此，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表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續新或維持若干執照、許可證或批文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須持有相關監管部門頒發的各種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包括經營保險中介服務的執照，方能開展業務運營。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我們須向當地監管機構報告我們經營保險中介服務的附屬公司在當地設立分支機構，以及任命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就設立若干當地分支機構，以及任命我們經營保險中介服務的附屬公司的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向當地監管機構申報。任何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行為，或任何上述執照、許可證和批文被暫停或撤銷，或未能履行報告義務，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保險和保險中介行業的執照要求可能會在未來進行修訂，且我們可能會因為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或實施的澄清或發展，或頒佈新法規或指引，而面臨更嚴格的監管要求。我們可能須取得其他執照、許可證或批文，或在未來遵守其他監管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維持、取得或續新相關執照、許可證或批文或履行報告義務，未來未能取得相關執照、許可證或批文，或履行報告義務，或以其他方式遵守額外的監管要求，可能會導致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這又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業務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業務運營中使用的先進技術需要不斷發展和升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技術將完全支持我們的業務。

作為一家具有技術能力的知名保險服務提供商，我們成功推出了覆蓋保險業務主要流程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投入了大量資源開發我們的專有技術平台，用於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預計該等先進技術能夠支持無縫交易流程，例如售前諮詢、在線承保協助、理賠和風險評估協助。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技術能力及研發」一節。為適應不同保險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保險公司的要求以及新興的行業趨勢，我們可能需要開發其他新技術或升級現有平台和系統。倘我們投資開發新技術或升級現有技術的努力不成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產品和服務的能力，以及開展日常業務運營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維持和及時進行具有成本效益的技術改進和升級，以及引入創新功能，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業務和運營需求。未能如此可能會使我們在競爭對手面前處於不利地位，並造成經濟損失。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跟上技術進步的步伐，也無法保證其他人開發的技術不會使我們的服務失去競爭力或吸引力。

我們的線上平台及網站或保險公司系統的任何重大服務中斷（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IT系統和基礎設施的正常運行以及我們不斷對其進行改進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我們的IT系統在交易量快速增長時及時處理大量信息的能力。我們依賴我們的線上平台（包括小雨傘、咔嚓保及牛保100），以及我們的網站以促進業務運營。用戶擔心我們線上平台的可用性及穩定性可影響保險客戶的滿意度。我們線上平台的正常運作及改進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至關重要。此外，我們的平台還與我們合作的保險公司的系統相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活動將不會因（其中包括）軟件故障、電腦病毒攻擊或系統升級導致的轉換錯誤而導致我們線上平台或保險公司系統的部分或全部功能故障而受到重大干擾。此外，我們的任何信息技術系統長期故障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運營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需要跟上科技的發展，並不斷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力和人力資源），維護、升級和擴展IT系統和基礎設施，以應對業務的增長和發展。快速演變的技術發展亦可能使我們現有的系統和基礎設施以及新開發和實施的系統和基礎設施在我們能夠獲得足夠的收益以收回其投資成本之前過時，並可能導致嚴重的損害，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在技術投資方面的努力不成功，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部分取決於互聯網基礎設施和電信網絡的性能和可靠性。電信網絡運營商未能為我們提供必要的帶寬亦可能干擾我們網站的速度和可用性。

任何對我們品牌的損害、未能維持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或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在我們的保險客戶、與我們合作的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及其他行業參與者中的知名度及聲譽已為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維持及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聲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至關重要。許多因素對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非常重要，其中若干因素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因素包括我們在以下方面的能力：

- 向我們的保險客戶推薦合適的保險產品；
- 為我們的保險客戶提供高效、順暢的保險體驗；
- 創新及改進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 通過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
- 維持我們平台及技術系統的可靠性；
- 在我們、我們的合作夥伴或整個行業受到任何負面宣傳時，維護我們的聲譽及商譽；及
- 維持我們與保險公司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聲譽、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或增加我們平台、產品及服務的正面知名度，我們可能難以維持和擴大我們的保險客戶群，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負面宣傳，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董事、管理層、業務、法律合規性、財務狀況或前景（不論是否有根據），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有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此外，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方式開展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在各種不同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上產生開支，該等活動旨在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增加我們平台上保險產品的分銷量。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可能不受保險客戶歡迎，亦可能達不到預期效果。中國保險市場的營銷方式及工具在不斷發展。這進一步要求我們提升營銷方式，嘗試新的營銷方法，以跟上行業發展及消費者偏好的步伐，這可能不如我們過去的營銷活動具有成本效益，並可能導致未來營銷開支大幅增加。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進現有營銷方法或引入新的有效營銷方法，則可能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繼續加大研發投入，其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並且可能無法產生我們期望達到的結果。

我們的技術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一直在不斷加大研發投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3.5百萬元、人民幣61.1百萬元及人民幣51.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入的6.6%、3.7%及3.7%。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受到快速技術變革的影響，在技術創新方面發展迅速。我們需要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力和人力資源），以使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具有創新性和競爭力，並與行業發展保持同步。因此，我們預計我們的研發開支可能會繼續增加。

此外，開發活動本質上是不確定的，我們在將開發成果商業化方面可能會遇到實際困難。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巨額支出可能不會產生相應的效益。由於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我們可能無法以高效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升級我們的技術，甚至根本無法升級。我們行業的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正在開發或期望在未來開發的平台和系統過時，不具有商業可行性或沒有吸引力，從而限制了我們收回相關開發成本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和市場份額下降。

風險因素

安全漏洞及針對我們系統及網絡的攻擊，以及未能以其他方式保護個人、保密及專有資料，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施各種網絡安全措施，但該等措施未必能檢測、阻止或控制破壞我們系統的所有企圖，包括但不限於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特洛伊木馬、惡意軟件、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第三方操縱、安全漏洞、員工不當行為或疏忽或其他攻擊、風險、數據洩漏以及可能中斷服務或危及我們系統中存儲和傳輸的數據安全或我們以其他方式保存的數據安全的類似中斷。對我們安全措施的破壞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用戶信息、拒絕服務或其他中斷我們業務運營的情況。由於未經授權的權限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手段經常發生變化，並且在針對我們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發起攻擊之前可能尚未被發現，因此概無保證我們將能預測或實施足夠的措施來防止該等攻擊。如果我們無法避免該等攻擊及安全漏洞，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的法律及財務責任，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受到損害，我們亦可能因銷售損失及客戶不滿而蒙受巨大的收入損失。

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措施及法規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如未遵守適用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可能令我們面臨監管行動及其他法律責任，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阻止保險客戶使用我們的平台。

在提供服務時，安全採集、存儲及傳輸保密資料乃我們面臨的一項挑戰。我們於業務過程中獲取保險代理人、保險客戶及部分線上平台註冊用戶的若干個人資料，如姓名、身份證號碼及電話號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數據隱私與數據安全」及「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規」等段。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與其他監管機關聯合修訂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2)掌握超過一百萬名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3)倘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

風險因素

我們尚未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保護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4年1月2日通過國家網信辦公佈的熱線代表我們實名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現已更名為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的員工進行諮詢。根據網信辦的正式公告，網信辦下設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授權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接收及審查申報材料，並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根據有關諮詢，我們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保護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鑑於香港為中國的一部分且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的任何「國外」，我們無需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我們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當我們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時，我們並無義務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理由是(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第2條涉及的重要行業及領域的主管部門及監督管理部門（「**保護工作部門**」）應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保護，保護工作部門應負責根據認定規則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相應通知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有關監管機關認定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詢問、通知、警告，亦無受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就網絡安全審查作出的任何調查或處罰。由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已於近期發佈，該辦法中的部分條文及實施標準仍有待相關部門進一步指導。有關部門對該等法規的解釋及執行擁有自由裁量權，我們將密切監察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中的任何進展。倘我們日後受到中國監管機關發起的網絡安全審查或調查，未能或延遲完成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或任何其他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處罰，包括暫停相關業務、關閉網站、從相關分發平台移除我們的小程序、撤銷必要的許可證，以及聲譽受損或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或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隱私的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解釋及應用仍在不斷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隱私的相關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採取的相關措施能一直並將一直視為充足。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滿足與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隱私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的所有要求。此外，與網絡安全相

風險因素

關的適用法律法規仍在不斷演變，且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或實施未來亦可能不斷發展。我們可能面臨政府機關針對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開展的調查及檢查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做法將一直被視為全面遵守全部適用規則及監管規定。任何無意或蓄意造成的安全漏洞或其他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系統的行為可導致保密資料被盜並用於犯罪目的，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資料丟失的責任、耗時及高成本訴訟以及負面報道。倘安全措施被攻破或倘我們未能以其他方式保護保險客戶個人資料的保密性，保險公司及保險客戶可能會停止選擇我們，致使我們產生重大業務損失及承擔重大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支付處理風險。

我們接受多種支付方式，包括通過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如微信支付）進行在線支付，以提供流暢的用戶體驗。就若干支付方式而言，我們支付不同的交易費，該等費用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從而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降低我們的利潤率。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通常收取交易金額的0.35%至0.60%。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有關交易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倘我們無法有效地實施風險管理措施，我們亦可能面臨與我們接受的各種支付方式相關的欺詐、洗錢和其他非法活動。

我們亦須遵守各種規管在線支付處理及資金轉賬的法規、規則和要求，包括監管方面或其他方面，該等法規、規則和要求可能會發生變化或被重新解釋。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規則或要求或及時滿足該等規則或要求，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承擔更高的交易費，並喪失接受用戶信用卡和借記卡付款、處理電子資金轉賬或促進其他類型在線支付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互聯網作為宣傳保險產品及內容的有效平台的進一步接納程度。

近年來在中國，將互聯網且尤其是移動互聯網作為保險產品及內容平台的做法日益普及。然而，若干業內參與者（特別是傳統保險公司）及許多保險客戶對於在線處理保險產品及內容方面的經驗有限，且部分保險客戶對使用網絡平台持保留態度。例如，保險客戶可能認為網絡內容不能作為保險產品資料的可靠來源。部分保險公司可能認為線上平台對於風險評估協助及理賠不太安全。其他則可能認為網絡平台尤其在向低線城市或農村地區的目標保險客戶推銷及提供其產品時不夠有效。倘我們未能

風險因素

讓保險客戶及保險公司清楚了解我們平台、產品及服務的價值，則我們的增長將會受限，且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互聯網且尤其是移動互聯網作為有效且高效的保險產品及內容平台的進一步接納程度亦受非我們所控制因素的影響，包括負面報道及限制性監管措施。倘在線及移動網絡未被市場充分接受，則我們的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受損。

我們依賴我們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倘我們未能吸納、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表現取決於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及貢獻。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薪酬待遇的架構及競爭力。由於市場競爭不斷加劇，市場對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專業人才的需求及競爭加劇。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僱員的任何流失均會嚴重延遲或阻止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高級管理人員的聘用或離職導致高級管理層團隊可能不時出現變動，從而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僱用合適的替代者並將其融入我們現有團隊亦需要大量時間、培訓及資源，並可能影響我們現有的企業文化。

倘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保險代理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產品的分銷中很大一部分乃通過我們的保險代理人進行。其中若干保險代理人的創收能力明顯高於其他保險代理人。我們一直在積極招募並將繼續招募經驗豐富的保險代理人加入我們的網絡，成為我們的保險代理人，彼等對我們保險業務的發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27,000名保險代理人。我們的一些保險代理人是我們的僱員。倘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該等高績效的保險代理人，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保險公司及其他保險中介機構對保險代理人的競爭亦可能迫使我們提高保險代理人的報酬，這將增加營運成本，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面臨加入我們分銷網絡的保險代理人的前僱主的法律訴訟。

在中國，保險行業對高績效保險代理人的競爭非常激烈。當保險代理人離開其僱主加入我們的分銷網絡成為我們的保險代理人時，我們可能會面臨其前僱主以不公平競爭或違約為由提起的法律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針對我們或對我們構成威脅的訴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情況將來不會發生。任何有關法律訴訟（不論是否有根據），均可能耗資巨大、耗時，並可能轉移資源及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注意力。倘我們在該法律訴訟中被認定負有責任，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向前僱主支付巨額賠償金，我們的商業聲譽亦可能受到損害。此外，提起該法律訴訟可能會阻礙潛在保險代理人離開其僱主，從而減少我們可招募的保險代理人數量，並可能損害我們的增長前景。

我們的保險代理人及業務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可能難以發現及制止，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監管處罰或訴訟費用。

我們面臨我們所聘的保險代理人及業務合作夥伴與終端客戶進行互動時的不當行為風險。該等各方的活動受我們與彼等訂立的協議條款所規限，並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任何該等人士的不當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法律、面臨監管行動、訴訟或嚴重聲譽或財務損害。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向保險客戶營銷或銷售保險時作出失實陳述；
- 阻礙投保人進行全面、準確的強制披露或誘使投保人作出虛假陳述；
- 隱瞞或偽造與保險合同有關的重要信息；
- 偽造保險合同或未經相關方授權變更保險合同，出售假保單，或代表投保人提供虛假文件；
- 偽造保險交易業務或以欺詐手段交還保單以獲取佣金；
- 與保險客戶勾結以獲取保險利益；
- 利用投保人的行政權力、職務或者職業優勢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脅迫、引誘、限制投保人訂立保險合同；

風險因素

- 挪用、預扣或佔用保費或保險利益；
- 披露在經營活動中知悉的保險人、投保人或被保險人的商業秘密；
- 參與虛假或偽造聲明；或
- 不遵守法律法規或我們的控制政策、程序及承諾。

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合作的任何一方的不當行為不會發生（不論是否無意），而有關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業內不當行為的普遍增加可能會損害行業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存在不確定因素。收購、戰略聯盟以及投資可能難以整合、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閣下[編纂]的價值。

我們採取若干策略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等節。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實施任何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原因是彼等受到不確定性及市場狀況變動的影響。我們的發展及業務擴張計劃乃基於隨時間不斷變化的現行市況及行業發展而制定。倘我們無法成功或有效地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我們日後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亦概無保證我們任何業務策略將產生利益或實現我們預期的盈利水平。我們實施計劃所產生的利潤未必足以抵銷我們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啟動開支及增加的經營成本。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將評估及進行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互補的戰略聯盟及戰略收購。收購、聯盟以及投資涉及各種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的不履約或違約以及共享專有信息。對新近收購業務進行戰略收購及後續整合均需要大量的管理及財務資源且會導致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從而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未能識別或把握適當的收購和業務合作機會，或者競爭對手可

風險因素

能會先於我們把握機會，從而削弱我們與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並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外，倘我們未能適當地評估和執行收購或投資，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閣下的[編纂]價值可能會下降。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條款籌集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籌集額外資本。

我們需要對設施、硬件、軟件、技術系統進行持續投資，並挽留人才以保持競爭力。由於資本市場及我們所處行業的不可預測性，概無法保證我們在需要時能夠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額外資本，或者根本無法籌集資本，尤其是在我們的經營業績不盡人意的情況下。倘我們無法獲得所需的充足資本，我們為營運提供資金、尋求業務機會、發展或加強基礎設施或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很大限制。此外，倘我們通過發行股票或可換股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若干風險，而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受到第三方或相關政府機關的質疑。

我們已在中國租賃若干物業作辦公室及其他用途。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我們11項租賃物業的現時用途與許可用途不一致。我們目前將該等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場所，而根據相關業權證書，其許可用途為工業及綜合商業及住宅／工業研發。此外，於我們訂立租賃協議前，我們的其中一項租賃物業已抵押作為業主銀行貸款的抵押品。倘執行抵押，承押人將優先處理租賃物業。因此，我們可能面臨租約有效性的質疑，並可能被迫遷出相關物業及搬遷辦公室。因此，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搬遷開支，而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於搬遷期間中斷。

我們並無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33項租賃協議。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及備案已簽立的租約。未能就我們的租賃物業登記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登記，有關主管政府機關可能會責令我們於規定時間內登記租賃協議，並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第三

風險因素

方就我們使用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的租賃物業擬進行任何監管或政府行動、申索或調查或提出任何質疑。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政府機關不會因我們未能登記任何租賃協議而對我們施加罰款。

此外，我們的部分業主未能就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及／或相關授權文件，證明業主同意出租人出租或轉租有關物業。倘(i)我們的業主並非所有人或未經實際所有人授權向我們出租物業；(ii)就使用或租賃我們所佔用物業的權利產生任何爭議或申索；或(iii)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提出任何質疑或我們的業主未能重續租約或取得彼等的法定業權或租賃相關物業所需的政府批准或同意而終止，則我們可能需要尋求替代物業並產生額外搬遷成本。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上述租賃物業不會受到質疑。倘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受到成功質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能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而被處以滯納金或其他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其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社會保險供款的總差額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我們已就過往的供款差額作出充足撥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按時及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基金，相關政府部門可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糾正我們供款的差額，且我們可能須就每日延遲繳納相等於我們供款差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作出付款，我們可能須承擔供款差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倘我們被要求糾正我們供款的差額或受到嚴重罰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運營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觸犯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我們未來可能會不時面臨與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有關的法律訴訟和索賠。

此外，保險公司承保的產品、我們的服務或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會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如果我們的僱員或保險代理人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就相關技術訣竅和發明或其他專有資產的權利產生糾紛。如有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第三方侵權索賠，我們的管理層可能無法專注於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不得不抽出時間和其他資源，對這些索賠（不論有無理據）進行抗辯。

相關知識產權法律的應用和解釋及授予商標、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和標準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法院或監管機構會一直同意我們的分析。如果我們被認定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要對我們的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或可能會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或相關內容，且我們可能會產生特許費或使用費或被迫開發我們自己的替代品。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有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軟件註冊、商標、版權、域名、專門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而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律及合約安排（包括與我們的關鍵僱員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及不競爭安排）聯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技術能力及研發－知識產權」一節。我們的知識產權仍可能被質疑、成為無效、被規避或遭盜用，或該等知識產權未必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概不保證：(i)申請註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將會獲批；(ii)任何知識產權將得到充分保護；或(iii)相關知識產權將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或被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倘我們使用的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未註冊，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使用該等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持有及執行知識產權可能存在困難且費用高昂，而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知識產權被盜用。倘我們訴諸訴訟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在有關訴訟中勝訴。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被洩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被競爭對手發現。如果我們的僱員或保險代理人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就相關技術訣竅和發明的權利產生糾紛。未能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牽涉因我們的運營而引起的法律訴訟，因此可能承擔重大責任或產生額外成本，針對我們的監管行動及法律程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法律及行政訴訟，包括與合作夥伴（如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糾紛。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預期我們將繼續面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訴訟及糾紛，並可能導致實際損害賠償申索、我們的資產被凍結及分散管理層精力及對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提出法律程序，以及是否有負債或負債（如有）的金額可能於較長時間內無法獲知。任何申索、調查和法律程序的結果本身具有不確定性，而且就該等申索進行抗辯可能產生高昂費用且費時。因此，我們就該等事宜作出的儲備可能不足，而任何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任何最終不利判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或聲譽嚴重受損，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不時面臨監管行動。一項重大的法律責任或重大的監管行動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聲譽受損，繼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夠，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認為我們根據行業標準投購保單以保障我們免遭風險及意外事件，包括職業責任保險。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險或一般第三者責任險，亦無投購產品責任險或關鍵人物險。倘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嚴重受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若我們因自然災

風險因素

害、網絡基礎設施或業務營運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蒙受重大損失或負債，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防止我們免遭任何損失，且無法確定能否及時按當前保單就損失成功索償甚至無法索償。倘我們產生任何保單承保範圍以外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疫情及傳染病以及全球或地區性流行病，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徵、H1N1流感、埃博拉病毒及COVID-19疫情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發生的其他疫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地區或全球其他地方爆發疫情或傳染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並限制疫區的業務活動水平，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在過去數年曾經歷地震、水災及旱災等自然災害。中國日後發生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可能對其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疫情及傳染病或對該等傳染病採取的措施將不會嚴重擾亂我們或我們客戶的運營，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有關[編纂]、未來融資活動和未來重大事件的備案程序和其他要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或上市證券，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倘後續發行證券及發生若干重大事件，境內公司亦應履行相關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倘境內公司未完成備案程序，在備案文件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偽造任何內容或包含任何誤導性陳述，則該境內公司可能會受到責令整改、警告、罰款

風險因素

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責任人亦可能會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一節。

倘確定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或其他重大事件需要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辦理任何備案或取得其他授權或滿足其他要求，而我們未能及時完成有關備案或滿足有關要求，則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和其他中國監管部門施加的處罰。倘我們被認定為不符合《試行辦法》的要求，並因此無法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則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如有）可能需要延後或終止。關於上述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變動或負面報道均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以及股份[編纂]和[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損失。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和其他貨幣的匯率受財政和外匯政策變化的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和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對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的影響難以預測。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會導致[編纂][編纂]的價值下跌。相反，倘人民幣貶值，則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以及任何應付股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以合理成本減少外匯風險敞口的可用工具有限。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以及相關應付股息減少。

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就我們的股份作出的股息派付，可能需要根據中國外匯法規進行審批和備案程序。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應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絕大部分淨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且依賴間接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派付以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例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

風險因素

理局的事先批准，惟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的若干程序。然而，倘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亦可能酌情進一步收緊經常賬目交易兌換外幣。倘若我們未能獲取充足的外幣，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一家中國國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按外匯法規的規定取得必要批文或辦妥必要備案及登記。這或會限制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通過我們的股東或我們的非中國控股公司的轉讓，直接或間接轉讓我們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可能須承擔中國稅務申報義務或稅務責任。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規定了與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資產」）有關的全面指引，亦加強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例如，7號文規定，倘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中國應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來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並且有關轉讓被認為是為了避免企業所得稅的支付責任，而沒有任何其他善意的商業目的，則該轉讓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重新歸類為中國應稅資產的直接轉讓。7號文亦就內部集團重組以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提出安全港範圍。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該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其中包括）簡化了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的程序。

不確定7號文中的任何豁免是否將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如在公開市場購買我們的股份，然後通過私下交易出售，反之亦然）或我們日後於中國境外進行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任何收購，或不確定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7號文對有關交易進行分類。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將屬非居民企業的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日後於中國境外進行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任何收購視為須遵守上述規定，從而可能令股東或我們承擔中國稅項申報義務或納稅責任。此外，倘我們的股東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或中國居民

風險因素

個人，則與該等股東相關的我們股權的任何轉讓，可能會觸發我們或該等股東的稅項義務或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該等股東均已及時履行或將會嚴格履行其稅項義務或責任。倘我們未能遵守7號文、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及其他法律法規，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採取行動，包括要求我們在調查過程中提供協助，或可能對我們施加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有關中國居民對外投資的中國法規，我們或會受到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中國居民投資境外公司時，須向監管機構備案或取得境外投資證明，或向監管機構登記。根據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實體投資境外公司須取得發改委及商務部的核准或備案，如境外投資發生重大變化，須更新或申請修訂證書、備案或登記。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通知，當地銀行應審查和辦理海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30號文進行的初始外匯登記和變更登記。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向離岸公司作出或在實施該等外匯法規之前曾向離岸公司作出直接或間接投資的中國居民，須登記該等投資。此外，任何身為離岸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中國居民，必須更新先前就該離岸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提交的登記，以反映任何涉及其返程投資、資本變動（如中國股東變動、公司名稱變更、運營期限變動、增加或減少資本）、股份轉讓或互換、合併或分拆的重大變動。倘任何中國股東未能按要求進行登記或更新先前提交的登記，該離岸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限制向其離岸母公司分派利潤及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的[編纂]，而該離岸母公司也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會導致就規避適用外匯限制承擔中國法律下的責任，包括(i)國家

風險因素

外匯管理局要求在其規定的期限內歸還匯至境外或匯入中國的外匯，並處以被視為逃匯或違法的匯出或匯入中國外匯總額30%及以下的罰款；及(ii)情節嚴重者，處最少為被視為逃匯或違法的外匯總額30%至最多為其等值的罰款。

我們致力遵循，並確保受相關法規規管的股東遵循相關規則及法規。此外，我們未必可一直監督該等股東遵循相關規則及法規。任何該等股東未能遵循該等規定，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處罰、限制我們的國內外投資活動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完全了解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並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均將遵守我們的要求作出、獲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的登記，或及時遵守有關中國居民對外投資該等規則及法規的其他要求。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或會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導致我們及股東需承擔稅務責任，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對「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訂明認定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特定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不適用於像我們這種非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因其位於中國的「實際管理機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

風險因素

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最少50%的有投票權董事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本公司並非須繳納中國稅項的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由於我們絕大多數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稅務居民身份規定如何應用於我們的情況尚不明確。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本公司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會大大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再者，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普通股變現的收益在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情況下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而我們派付的股息在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情況下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非中國企業的稅率為10%，而非中國個人的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倘我們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則並不明確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有關稅收可能減少閣下於我們股份的[編纂]回報。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的運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相關行業的法規，或此等法規或現有法規解釋未來出現變化，我們可能遭受不利後果，包括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目前中國法律法規對提供互聯網及增值電信服務等其他相關業務的實體實施外資所有權限制，但若干例外情況（例如，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和呼叫中心）除外。

除上述外資所有權限制外，根據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發出的有關批准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及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的指引及基於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諮詢，倘外國投資者有意持有保險經紀公司、保險代理公司或保險理算公司25%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按累計基準）的股權，則外國投資者須符合若干資格規定，在此情況下，該等公司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和理算人。

風險因素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且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了確保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通過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對外商投資設限的業務，且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目前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和經營此類受限業務所需的保險中介許可證。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對合併聯屬實體進行有效控制；(ii)收取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購買合併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獨家認購期權。由於合約安排，我們對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所披露者外，根據現行法律法規，合約安排為合法、有效及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惟須進一步詮釋及應用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因此，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最終將採取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一致的觀點。

倘中國政府認定我們違反了任何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並無經營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或牌照，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具有司法管轄權的相關政府機關將對處理該違規具有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我們中國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對我們處以罰款；
- 沒收其認為我們屬非法經營所得的任何收入；
- 要求我們改組我們的所有權結構或業務，包括終止與合併聯屬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及註銷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質押，從而影響我們合併合併聯屬實體，從合併聯屬實體獲取經濟利益或對合併聯屬實體進行有效控制的能力；或
- 採取其他可能對業務造成影響的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風險因素

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導致我們無法就對其經濟業績產生最重要影響的活動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指導及／或我們無法從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和剩餘回報，且我們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重組我們的所有權結構和運營，我們可能無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與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在提供運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

我們須依靠與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來開展我們在外資所有權受限領域的業務，包括提供若干保險中介及增值電信服務。然而，在向我們提供對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例如，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股東可能會違反與我們的合約安排，其中包括未能以可接受的方式開展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或採取其他有損於我們利益的行動。

倘直接擁有合併聯屬實體，我們能夠通過行使股東權利變更相關實體的董事會，繼而可能在管理及運營層面實施調整，惟須遵守適用受信義務。然而，在現有合約安排下，我們依賴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股東履行合約義務來實現我們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不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或可能不會履行該等合約義務。倘與該等合約有關的糾紛一直未得到解決，我們將須藉相關法律的施行以及仲裁、訴訟和其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我們在該等合約下的權利。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能根據我們與其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履行其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能根據我們與其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履行其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能根據合約安排履行其各自的責任，則我們可能須花費巨額成本及額外資源來強制執行該等安排（包括所有權轉讓）。我們可能還須依賴相關法律規定的法律救濟，包括尋求具體合約履行或禁令救濟及合約救濟，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救濟將根據相關法律充分有效。例如，倘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期權，而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擬拒絕向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人士轉讓其於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或倘其以其他方式對我們採取惡意行動，則我們可能須提起法律訴訟以迫使其履行其各自的合約責任。此外，倘任何第三方針對該等股東於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主張任何權益，則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股東權利或取消股權質押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倘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與第三方之間的該等或其他糾紛有損我們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則我們將合併聯屬實體財務業績合併入賬的能力將受到影響，而這又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訂立的全部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通過中國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約將按照中國法律解釋，而任何糾紛將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我們強制執行中國合約安排的能力應受中國法律監督。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人的裁決為終局決定，有關各方不得就仲裁結果向法院提呈上訴，倘敗訴方逾期不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判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決，而這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遇到重大時間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我們將很難對合併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且我們開展部分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該等個人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我們有賴於該等個人遵守開曼群島的法律，而根據該等法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須履行受信責任。有關責任包括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真誠行事的責任，以及使其處境不會使其對本公司的責任與其個

風險因素

人利益之間存在衝突的責任。另一方面，中國法律還規定，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對其擔任有關職務的公司負有忠誠和受信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發生利益衝突，註冊股東將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或有關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以解決。該等個人可能違反或促使合併聯屬實體違反現有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該等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則我們將須付諸於法律訴訟，而這可能耗資、耗時，並干擾我們的運營。任何有關法律訴訟的結果亦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我們控制性無形資產（包括公章及印章）的保管人或授權用戶可能未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

根據中國法律，協議和合約等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一般使用簽約實體的公章或印章簽立，或由法定代表人簽署，而委任法定代表人須在中國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備案。

我們為保障公章及印章使用而制定的程序可能不足以防止所有濫用或失職情況。我們的僱員可能會濫用權力，例如，簽訂未經我們批准的合約，或試圖控制我們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倘任何僱員出於任何原因取得、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公章及印章或其他控制性無形資產，則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干擾。我們可能不得不採取公司或法律行動，而這可能需要花費大量的時間和資源，並將分散管理層經營業務的精力。

與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且後者可能會認定我們或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欠繳其他稅款，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經中國稅務部門審核或可能遭其質疑。倘中國稅務部門認定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從而導致稅收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規定出現減少的情況，則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且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應納稅所得額。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導致我們合併聯屬實體列賬的中國稅務相關附加扣除額減少，而這又可能會導致其納稅義務增加，同時並不會減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稅費。此外，中國稅務

風險因素

部門可能會根據適用法規就經調整未繳納的稅款對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徵收滯納金和其他罰款。倘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納稅義務增加或須繳付滯納金和其他罰款，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同時頒佈的還有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若干問題的解釋》。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現行實施條例及解釋相對較新，這取決於監管部門的進一步解釋和澄清。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界定最終由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其仍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留有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的餘地，屆時，我們的合約安排將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的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規定以及倘屬違反，但處置我們合約安排的方式仍具有不確定性。

除商務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所規定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行業內的外商投資實體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授予外商投資實體國民待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i)外商投資實體在「限制」行業經營業務須取得中國政府相關部門簽發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文；(ii)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行業。我們通過合併聯屬實體運營增值電信服務。負面清單限制外國投資者對有關服務進行投資。倘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未來被視為外商投資，且根據屆時生效的「負面清單」，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業務屬於「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業務，則我們可能被視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而使我們得以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及非法，且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解除有關合約安排及／或重新調整我們的業務經營架構，而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倘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授權公司就已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有關行動或未必能完成有關行動。倘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問題，則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經營均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合併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算程序，則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合併聯屬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持有若干可能對我們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資產。倘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違反合約安排並自願清算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或者倘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宣佈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到第三方債權人的留置權或權利的限制，或者未經我們同意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置，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開展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進入非自願清算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對其部分或全部資產主張權利，從而阻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透過手回創想）作為合併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承擔經濟風險。

現行中國法律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並無規定手回創想有責任分擔合併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然而，手回創想可酌情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從而承擔本集團經營困難可能產生的經濟風險。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綜合入賬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表現惡化以及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的決定而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及資產，則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手回創想或其指定人士擁有以名義價格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深圳手回股份的獨家權利，除非相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要求使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在此情況下，購買價應為該要求下的最低金額。

風險因素

股份轉讓可能須經工信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批准及向其備案。此外，股份轉讓價格可能須經相關稅務機關審閱及作出稅務調整。根據合約安排，註冊股東將向手回創想或其指定人士退還彼等收取的股份轉讓價。手回創想將收取的金額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稅項金額可能巨大。

本集團並無任何保險涵蓋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保險並不涵蓋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且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保險。倘日後因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及合併聯屬實體的營運的風險，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在[編纂]之前，我們的股份過往沒有[編纂]市場，閣下可能無法以閣下支付的價格或更高的價格[編纂]我們的股份，或者根本無法轉售。

在[編纂]完成之前，我們的股份沒有[編纂]。我們無法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會形成或維持[編纂]。[編纂]是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未必反映我們的股份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價格。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這可能會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總體市場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業績及股份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及波幅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遭受損失。

風險因素

日後我們股份在[編纂]市場上被大量拋售或預期會發生此類拋售，均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編纂]及我們未來的籌資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我們股份被大量拋售，尤其是被我們的董事、主要股東及[編纂]投資者大量拋售或認為或預期會發生此類拋售，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編纂]以及我們日後按自身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董事、主要股東及[編纂]投資者不會在現在或將來出售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閣下將面臨即時攤薄，且可能於日後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編纂]高於我們緊接[編纂]前的每股股份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我們[編纂]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倘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我們[編纂]股份的買家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股份支付任何股息。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並未就我們的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完成後是否、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就我們的股份派付股息。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建議，並基於及受限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要求以及一般業務狀況。我們未必有充足或任何利潤，使我們能夠於未來向股東分派股息。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決定權，而閣下未必認同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或無法帶來可觀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淨額。有關我們使用[編纂][編纂]淨額的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編纂]。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我們本次[編纂][編纂]的具體用途，閣下須依賴我們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文件所載從不同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與「行業概覽」章節)包含與我們運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我們沒有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會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我們、[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概無獨立核實有關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對有關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者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資料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 閣下應仔細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編纂]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或刊發後，可能會存在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當中載有並無於本文件中出現或有別於本文件所載有關我們的若干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該等未獲授權報章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未必真實反映本文件所披露的資料或實際情況。我們對該等未獲授權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任何該等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對報章及媒體所報道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抵觸的任何資料概不負責。 [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